

抚顺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为指导我市校外文化、艺术类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抚顺市教育局结合校外培训机构工作规律和特点，现将《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规程》印发至你局，请严格按照工作规程中：建立和完善防控体系、落实综合防控工作措施、严肃纪律责任三方面，对校外培训机构分期分类复工复产做出疫情防控操作规范指导。



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规程

为指导我市校外文化艺术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抚顺市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和《抚顺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行动工作方案》及省教育厅、市教育局转发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通知要求，结合全市培训机构工作特点与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建立和完善防控工作体系

1.加强组织领导。机构法人代表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认真落实“四个到位”：人员管控到位、防护用品到位、防控责任到位、防控措施到位。成立机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机构防控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有多个校区办学的机构，每个校区须确立防控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2.完善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完善并实施九项制度：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向属地教育部

门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员健康管理制度、学员健康状态监测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和消毒制度。

3.加强信息沟通。明确机构信息报告人，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信息。准确掌握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二、落实综合防控工作措施

（一）复课复训前准备措施

4. 加强培训。针对教职员工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宣讲、知识宣传和防控技能培训，提高教职员工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在全市中小学开学之前，所有机构不得开展线下面授等教学活动。全市普通中小学开学后，培训机构必须经过属地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能开展线下培训业务。

5. 改善条件。配备非接触式红外线测温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或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设置相对独立的观察室，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教职工、学员及家长。增设废弃口罩垃圾箱，加强废弃口罩统一回收管理。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环境消毒，不留卫生死角。

6. 摸清底数。建立教职员工和学员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师生底数，组织教职员工

和学员填报健康信息采集表及外籍教师情况统计表等。建立教职员和学员健康卡，内容至少包括：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

7. 分类安排。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师生分期分类复工复学方案，不得允许教职员带病复工、学员带病复学，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员的网络教学、补课或退费等工作。

（二）复课复训后防控措施

8.保持空气流通。开窗通风，无学员或温暖季节培训时，实行全日开窗；寒冷季节有学员时，可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每日至少开窗 2 次，每次 30min 以上。通风条件不良的教室、活动室和办公室等，可采用排气扇进行机械通风换气、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

9.严格消毒规程。（1）对机构内地面、讲台、课桌椅、窗台、角橱、门窗把手、开关、台面、卫生间、电脑、空调等高频接触的部位严格按照卫健部门防疫消毒标准进行。（2）特殊情况：机构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有 14 天内疫区停留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有聚集性发热病例时，应及时与属地疾控中心联系，开展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10.坚持体温检测。防疫工作期间，进入机构的员工、学员及家长等所有人员均须经过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能入内，

并佩戴口罩。禁止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的人员进入机构。特别是在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办学的机构，对出入机构人员应使用消毒剂对其手进行消毒。

11.加强信息跟踪。坚持对在校教职员工和学员进行晨检、午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复课证明等日常防控工作。因病缺课（勤）人员应根据医院康复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复工复训。

12.开展应急处置。对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其带到观察室（相对独立的隔离房间），向机构疫情联络员报告，在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严肃纪律责任

13. 加强监管指导。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街道（镇）“网格化”管理作用和抚顺市民办教育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从严从速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一级响应要求开展线下培训教育教学活动。对监管部门和相关管理人员麻痹大意、敷衍塞责、有令不行的行为，依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14. 严格问责追责。对不遵照规定擅自提前开课、复训以及防护措施不到位而擅自开展现场培训的机构进行严肃

处理，将机构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瞒报、缓报、谎报的，或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随着疫情的发展变化，如有新变化，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